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作出配售，而配售代理將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促成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均無任何關連)配售最多13,650,000股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最多將會配售13,650,000股配售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68,298,520股股份之19.99%及約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81,948,520股股份之16.66%。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1,365,000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3.13港元相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發表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73港元折讓約16.09%；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折讓約17.15%。

配售事項須經(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為42,724,500港元。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41,400,000港元,現擬將有關款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適當時機出現時作未來投資之用。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就此籌得之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03港元。

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大努力之基準配售最多13,65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會收取配售佣金(按實際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乘以2.5%計算)。董事認為2.5%之配售佣金乃公平合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見上市規則之定義)。於本公佈發表日期,配售代理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權益。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就配售代理及各董事所知,該等承配人本身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概無任何關連(見上市規則之定義)。預計概無承配人在緊隨完成後將會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之數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將會按盡大努力之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13,650,000股配售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在本公佈發表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68,298,520股股份之19.99%，及約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而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本81,948,520股股份之16.66%。根據配售事項，配售股份之最高面值總額將為1,365,000港元。

配售股份之地位

根據配售事項而配售之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後，在各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權益，而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存在之已發行股份亦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3.13港元相較：(i)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公佈發表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73港元折讓約16.09%；及(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78港元折讓約17.15%。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透過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根據現行之市況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直至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根據配售事項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須承擔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被終止。

倘於配售期屆滿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之前，仍未達成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則配售協議將告逾期作廢並變為失效。

終止及不可抗力事件

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日上午九時正前任何時間出現下述情況，則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出現或發生下列事件或有關事項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有關詮釋有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酌情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國貨幣掛鈎的系統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上述各項是否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永久或屬於本公佈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預期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成功配售有關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
 - (iii)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包括（但不只限於）證券的買賣暫停或受到嚴格限制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之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屬永久與否），而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宜或不應繼續進行配售事項；或
- (b)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嚴重遺漏遵守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應遵守之任何責任或表示會履行之承諾；
- (c)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五個連續交易日（不包括因批閱任何有關配售事項之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之日子）；或
- (d)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被違反，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酌情認為此等聲明或保證對配售事項而言乃非常重要；或本公司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而配售代理絕對全權酌情認為對配售事項而言乃非常重要，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配售代理可以書面通知的方式(此通知可在完成日期之前任何時間送交本公司)絕對酌情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倘若配售協議根據上述各段被終止，則配售協議之有關各方之一切責任亦將會終止及失效，而概無任何人士可就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提出索償；惟在此事發生之前，因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責任而產生之索償，以及本公司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而正式及合理支出的代支款項及開支而向配售代理發還有關款項的責任則作別論。

就董事所知，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發生任何上述事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述「配售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七個營業日之內完成。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惟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印刷線路板及電子消費品之製造及銷售。

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總額將為42,724,500港元。進行配售事項所得之款項淨額將約為41,400,000港元，現擬將有關款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在適當時機出現時作未來投資之用。在配售事項完成後，就此籌得之最高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03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擴大股東組合並可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配售事項將讓本集團於適當時機出現時能加強未來業務發展或投資之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發表日期前之十二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及本公司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而除根據配售事項發行之股份外，並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berdare Assets Limited (附註1)	31,695,475	46.41%	31,695,475	38.68%
Maroc Ventures Inc. (附註2)	3,598,498	5.27%	3,598,498	4.39%
鍾志成 (附註3)	876,000	1.28%	876,000	1.0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3,650,000	16.66%
其他公眾股東	32,128,547	47.04%	32,128,547	39.20%
合計	<u>68,298,520</u>	<u>100%</u>	<u>81,948,520</u>	<u>1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Aberdare Assets Limited (「Aberdare」) 全資擁有之Sum Tai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Aberdare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校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森然先生、喻紅棉女士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2. Maroc Ventures Inc.由一項全權信託之信託人葉森然先生全資擁有，該信託之受益人為葉校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
3. 鍾志成先生為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詞彙及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配售事項之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配售協議之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據此可發行及配發最多13,659,704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該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之承諾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人士、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之基準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促成向承配人私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簽署當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為止之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以書面方式提早終止者則作別論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1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最多13,65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ame Time Holdings Limited
葉森然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森然先生(主席)、喻紅棉女士、鍾志成先生、毛露先生及葉穎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國昌先生、黎永良先生及李美玲女士。